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代号:ARX788)(原公告简称“抗HER2-ADC”)治疗晚期乳腺癌的一项单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研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研究表明,在既往多次治疗的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中,ARX788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剂量1.5 mg/kg三周一次给药(Q3W)时,安全性良好。在51名受试者中,仅出现了3例与药物相关的≥3级毒性。在从0.33mg/kg Q3W到1.5mg/kg Q3W的剂量爬坡及扩组试验中,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且尚未达到最大耐受剂量(MTD)。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ARX788)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54mg/5.4mL(10mg/mL)

4、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二、药品研究情况

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注射液是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美国Ambrx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合作研发的新一代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和胃癌等,属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提交该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7年3月收到CFD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03号、临2017-005号公告)。随后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开展I期临床研究,于2017年10月开始入组受试者。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共有51名中国女性受试者接受了至少一次ARX788的治疗,有17名受试者仍在治疗中,其中0.88 mg/kg Q3W组的一名受试者已经接受了近两年的治疗。所有受试者都经历曲妥珠单抗治疗且47%的受试者经历拉帕替尼治疗失败。共有48位可评估的受试者,另有3位受试者未达到首次评估的时间。最佳响应为部分缓解(PR)19例,稳定(SD)为25例,疾病控制率为91.7%(44/48)。总缓解率(ORR)为39.6%(19/48);其中1.3mg/kgQ3W组总缓解率达到56%(9/16);1.5mg/kg Q3W组的总缓解率达63%(5/8),该组的扩展研究尚在进行中。ARX788剂量爬坡研究仍在进行中,考虑获益/风险比,拟将1.5 mg/kg Q3W作为ARX788后期开发HER2阳性乳腺癌二线治疗适应症的推荐剂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ARX788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09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5年-2016年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了ARX788的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27号、临2015-030号公告);本项目的合作方Ambrx公司于2016年8月获准在美国开展ARX788的I期临床研究(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36号公告),Ambrx公司发起了一项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同时在美国和澳大利亚顺利进行中。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药品仅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T-DM1,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Kadcyla,根据罗氏公司年报,2018年销售额9.8亿瑞士法郎)。国外已上市的其他HER2靶向药物主要为曲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Herceptin,2018年销售额69.8亿瑞士法郎)、帕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Perjeta,2018年销售额27.7亿瑞士法郎)、拉帕替尼(葛兰素史克公司原研,商品名Tykerb)和来那替尼(PUMA公司原研,商品名Nerlynx)。

国内尚未有本品的同类产品上市。罗氏公司的T-DM1正在申报国内上市;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DS-8201a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BAT8001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RC48-ADC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2018年全球新发生乳腺癌病患208.9万例,死亡62.7万例。预计2024年中国乳腺癌病患人数将超过40万例。根据EVALUATEPHARMA的数据,2018年HER2靶点抗肿瘤市场全球销售额达110.7亿美元,并预计2024年可增长至156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药品在前期开发、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中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在临床试验一期、二期和/或三期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上述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敏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秦敏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秦敏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秦敏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秦敏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5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销售生猪0.94万头,销售收入4,617.19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8.51%、12.37%,同比变动分别为-48.12%、59.75%。

2019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3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3,389.1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3.69%、-1.0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生猪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生猪销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月提升肉猪体重以及继续加大种猪选留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06执495号之一)(公司与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因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限售流通股,处置比较困难,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执行裁定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2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8。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2。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发行费用支付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

●增资金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完成后,兴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98,360,653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74.9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9,5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7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68,800.00	52,000.00	35,000.00
2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35,394.00	24,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72,000.00	72,000.00	37,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45.02
合计		178,194.00	150,000.00	87,045.02

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

三、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年1月22日

(三)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四)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李书兵

(六)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漂粉精、二甲基二氯硅烷、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氯甲烷、甲基氯硅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片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880.50	379,498.77
净资产	173,390.90	150,061.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5,202.77	480,851.74
净利润	23,473.07	70,254.92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兴瑞公司100%股权。

四、增资方案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以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兴瑞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用于“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15,000万元用于“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完成后,兴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

兴瑞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管。公司、兴瑞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尽早发挥经济效益,增强兴瑞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兴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及“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兴瑞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及“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发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兴发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瑞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43,994,292.7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下属分支机构西陵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631612287	45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431,199,974.95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需求总量,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公司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68,800.00	52,000.00	35,000.00
2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5,394.00	24,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37,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5.02
合计			178,194.00	150,000.00	87,045.02

注: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36,418,500.90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36,418,50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350,000,000.00	257,052,600.90	257,052,600.90
2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150,000,000.00	9,365,900.00	9,365,9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0,183.12	–	–
合计		870,450,183.12	636,418,500.90	636,418,500.90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575,791.83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575,791.83元。

因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643,994,292.73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9]第007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643,994,292.73元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部分发行费用支付。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发行费用支付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3,994,292.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下属分支机构西陵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631612287	45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431,199,974.95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68,800.00	52,000.00	35,000.00	25,705.26	73.44%
2	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5,394.00	24,000.00	15,000.00	936.59	6.24%
3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1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5.02	—	—
			178,194.00	150,000.00	87,045.02	63,641.85	–

注: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兴瑞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用于“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15,000万元用于“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643,994,292.73元,其中拟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费用7,575,791.83元,拟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36,418,500.90元。

上述增资及置换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资金余额合计为234,031,682.22元(不含应付未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费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兴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兴瑞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